

招标公告澄清

我公司在2020年6月16日发布《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招标公告（二次公告）》，现对第4.3条作出如下澄清：

1、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自行组建10人以上的法律顾问服务团队，团队成员应全部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且具备律师执业资格，并指派1名律师作为团队负责人（即主办顾问律师）。主办顾问律师须执业10年以上，自2015年1月1日起其籍至少为2家青岛市国资

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青岛即墨区蓝村工业园
联系人：王经理
电话：0532-86000000
邮箱：wz@qden.com.cn

